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米王

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081、5741、11854、1233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審理案號：112年度易緝字第39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米王犯搬運贓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搬運贓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新臺幣捌佰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賴米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本院112年度易緝字第39號卷第3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賴米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四)、(八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搬運贓物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搬運贓物，增加告訴人回復財物之困難，更助長竊盜風氣，所為顯非可取，復考量被告坦認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告訴人所受損

失，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警衛工作、月薪3萬5千元、家中無需要扶養的人口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及被告、檢察官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四)所犯搬運贓物罪之犯所得係800元，犯罪事實欄一(八)所犯搬運贓物罪則未取得報酬，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明確（112年度易緝字第39號卷第40頁）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陳彥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（普通贓物罪）

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5081號

111年度偵字第5741號

111年度偵字第11854號

111年度偵字第12332號

被 告 彭耀宗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村路0
段00○0號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被 告 朱信成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被 告 賴米王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
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耀宗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

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06年6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，詎仍不知悔改，與其友人朱信成、賴米王為，為下述行為：

(一)彭耀宗與朱信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9月28日3時15分許，由彭耀宗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本案車輛)，搭載朱信成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前，朱信成下車，持用板手磨成之鑰匙，利用該把鑰匙打開張雲光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(下稱7283-DZ號自小客貨車)車門，再用該把鑰匙插入鑰匙孔發動該車，成功發動後便駕駛該車離開現場，彭耀宗則駕駛本案車輛尾隨在後，以此方式竊取7283-DZ號自小客貨車(業已發還)。

(二)彭耀宗與朱信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9月28日3時15分許，由彭耀宗駕駛本案車輛搭載朱信成，前往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680巷口對面，由朱信成持上開用板手磨成之鑰匙，下車用該鑰匙打開陳秀美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(下稱ARK-2081號自小客貨車)，再用該把鑰匙插入鑰匙孔發動該車，發動後便駕駛該車離開現場，彭耀宗則駕駛本案車輛尾隨在後，以此方式竊取ARK-2081號自小客貨車(業已發還)及車內之後座座椅1組、電動螺絲起子1組、電鋸1台【價值新臺幣(下同)12,500元】。

(三)彭耀宗與呂永福(另行通緝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0年10月29日5時20分許，呂永福駕駛本案車輛搭載彭耀宗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抵達該處後彭耀宗下車，進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內之工地，以石頭將管線敲破後竊取置於該處之抽水馬達1組(價值4,000元)，得手後將該抽水馬達搬上本案車輛，便驅車離開該處。

(四)彭耀宗與朱信成、呂永福、真實年籍不詳綽號「阿春」之男

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11月21日3時16分許，由彭耀宗駕駛本案車輛搭載朱信成、呂永福、綽號「阿春」之男子等人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0號附近，下車後由彭耀宗持客觀上足以威脅人生命、身體、安全，可當作兇器使用之鐵條及電纜鉗，以將鐵條插入電線桿上孔洞之方式攀爬電線桿，到電線桿頂後持電纜鉗剪下電纜線，再由朱信成、呂永福及綽號「阿春」之人收取掉落之電纜線，以此方式竊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電公司)橫峰分線26支9線至橫峰分線26支10線電桿間之PE交連風雨線50公尺、銅玻璃電線54公尺(共計價值4,784元)。得手後彭耀宗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賴米王載運該批竊得之電線，賴米王明知該批電線為彭耀宗、朱信成、呂永福及綽號「阿春」之人竊取之物，竟仍基於搬運贓物之犯意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0號一帶，載運該批電纜線回賴米王住處，於110年11月底某日，與彭耀宗一同前往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之巨岡金屬有限公司，變賣該批電纜線，賣得價金3,000元。

(五)彭耀宗與朱信成、呂永福、真實年籍不詳綽號「阿春」之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接續犯罪事實(四)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11月21日4時許，由彭耀宗駕駛本案車輛搭載朱信成、呂永福、綽號「阿春」之男子等人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彭耀宗、朱信成、呂永福及綽號「阿春」之人分持人孔蓋稱高器、電纜鉗及鐵鍊等客觀上足以威脅人生命、身體、安全作為兇器使用之物，由朱信成以人孔蓋稱高器撐高該處之人孔蓋，彭耀宗則持電線剪進入下水道將電纜線剪斷，呂永福、綽號「阿春」之人則將鐵鍊綁於彭耀宗剪斷之電纜線及本案車輛上，彭耀宗再駕駛本案車輛將電纜線拖出，後將該批電纜線置於本案車輛後車廂，以此方式竊取該處台電公司所有之交連PE電力電纜156公尺(價值27,258元)。

01 (六)彭耀宗、朱信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02 意聯絡，於110年11月28日3時許，彭耀宗駕駛本案車輛、朱
03 信成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
04 ○○○00號旁農舍，彭耀宗、朱信成由門口進入該農舍，徒手
05 竊取屋內黃志強所有之液晶螢幕3臺、音響1組、喇叭2座、
06 魚象雕刻1座、木紋地板貼片40片等物（價值約10萬元），
07 得手後旋驅車離去。

08 (七)彭耀宗、朱信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
09 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11月29日3時許，彭耀宗駕駛本案車
10 輛、朱信成則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(下稱
11 5196-MR號自小客車)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糖糖」之
12 女子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號旁農舍，綽號「糖
13 糖」之女子則於朱信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
14 車內，彭耀宗、朱信成則由門口進入該農舍，徒手竊取黃金
15 同所有之音響1組、釣竿（含袋）1袋、電線撥線器1個、亞
16 焊機1台、水冷機1台、夾台1個、電線9捆、變流器7個、電
17 腦主機1台、沙輪機切斷片2盒及焊接材料1批等物（價值約1
18 0萬元，業已發還）得手，惟經黃金同之姪子黃繼峰察覺，
19 彭耀宗便徒步逃離該處，朱信成與綽號「糖糖」之女子則由
20 朱信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駛離該處。

21 (八)彭耀宗於111年1月7日0時許，騎乘機車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
22 ○○○00號附近，宗持客觀上足以威脅人生命、身體、安全，
23 可當作兇器使用之鐵條及電纜鉗，以將鐵條插入電線桿上孔
24 洞之方式攀爬電線桿，到電線桿頂後持電纜鉗剪下電纜線，
25 以此方式竊取台電公司所有編號「蘆園幹81-3-3低2B2644BB
26 22」至「蘆園幹81-3-3低 1B2644BB67」電桿間之22mmPCV銅
27 線195公尺、「蘆園幹81-3-3低 1B2644BB67」至「蘆園幹81
28 -3-3 B2644BC6136」電桿間之22mmPCV銅線135公尺(共計330
29 公尺，價值不詳)。得手後彭耀宗同(7)日凌晨某時許，用通
30 訊軟體LINE聯繫賴米王載運該批竊得之電線，賴米王明知該
31 批電線為彭耀宗竊取之物，竟仍基於搬運贓物之犯意，駕駛

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附近一帶，與彭耀宗一同載運該批電纜線前往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之巨岡金屬有限公司，變賣該批電纜線，賣得價金8,000元。

二、案經張雲光、陳秀美、劉興餘、台電公司、黃志強、黃金同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彭耀宗於警詢、偵查之自白	坦承涉犯上開犯罪事實(一)至(八)之犯行。
2	被告朱信成於警詢、偵查之自白	坦承涉犯上開犯罪事實(一)至(七)之犯行。
3	被告賴米王於警詢、偵查之自白	坦承涉犯上開犯罪事實(四)、(八)運送贓物之犯行。
4	證人即告訴人張雲光於警詢之陳述	證明犯罪事實(一)中告訴人張雲光所有之7283-DZ號自小客貨車遭竊取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人陳秀美於警詢之陳述	證明犯罪事實(二)中告訴人陳秀美所有之ARK-2081號自小客貨車遭竊取之事實。
6	證人即告訴人劉興餘於警詢之陳述	證明犯罪事實(三)中告訴人劉興餘所有之抽水馬達1組遭竊取之事實。
7	證人即被害人台電公司之員工羅明吉、陳冠利、高誌程警詢之陳述	證明犯罪事實(四)、(五)、(八)中被害人台電公司所有之電纜線遭竊取之事實。
8	證人即告訴人黃志強於警	證明告訴人黃志強如犯罪事

	詢之陳述	實(六)所示遭竊取之物，為被告彭耀宗、朱信成於犯罪事實(六)所示時、地竊取之事實。
9	證人即告訴人黃金同於警詢之陳述	證明告訴人黃金同如犯罪事實(七)所示遭竊取之物，為被告彭耀宗、朱信成於犯罪事實(七)所示時、地竊取之事實。
10	證人黃繼峰於警詢之陳述	證明被告彭耀宗、朱信於110年11月29日3時40分許，為證人黃繼峰發現進入犯罪事實(七)之地點行竊，且有一名女子坐在5196-MR號自小客車本案車輛之事實。
11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暨採證照片、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。	證明告訴人張雲光所有之7283-DZ號自小客貨車於犯罪事實(一)所示時、地，為被告彭耀宗、朱信成竊取之事實。
12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暨採證照片、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。	證明被害人陳秀美所有之ARK-2081號自小客貨車於犯罪事實(二)所示時、地，為被告彭耀宗、朱信成竊取，後因證人之事實。
13	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	證明告訴人劉興餘所有之抽水馬達1組，於犯罪事實(二)所示時、地，為被告彭

		耀宗、同案被告呂永福竊取之事實。
14	電力(訊)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暨採證照片、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畫面截圖各3份。	證明被害人台電公司所有如犯罪事實(四)、(五)、(八)所示之電纜線，於犯罪事實(四)、(五)、(八)所示時、地，為被告彭耀宗、朱信成、同案被告呂永福、綽號「阿春」之男子竊取之事實。
15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暨採證照片、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。	證明告訴人黃志強所有如犯罪事實(六)所示遭竊取之物，為被告彭耀宗、朱信成所竊取，且該處告訴人並未居住之事實。
16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暨採證照片、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。	證明告訴人黃金同所有如犯罪事實(六)所示遭竊取之物，為被告彭耀宗、朱信成所竊取，後為證人黃繼峰察覺，且遭竊取之物於本案車輛內發現並發還告訴人黃金同之事實。

02 二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，所稱之兇器，
 03 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
 04 而具有危險性之「器械」而言，而磚塊、石頭乃自然界之物
 05 質，尚難謂為通常之「器械」，從而持磚塊、石頭砸毀他人
 06 車窗竊盜部分，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，最高法院92年度
 07 台非字第38號刑事判決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是核被告彭耀
 08 宗、朱信成、賴米王3人所為，被告彭耀宗就犯罪事實(三)
 09 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、犯罪事實(八)之部分則

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；被告彭耀宗、朱信成就犯罪事實(一)至(二)、(六)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、就犯罪事實(四)、(五)之部分違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攜帶凶器、3人結夥竊盜罪嫌、就犯罪事實(七)則涉犯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3人結夥竊盜罪嫌；被告賴米王就犯罪事實(四)、(八)則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罪嫌。又被告彭耀宗、朱信成就犯罪事實(一)至(二)、(四)至(七)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且被告彭耀宗除就犯罪事實(四)、(五)係於密接時空基於接續之犯意為之，應論以1行為外，與犯罪事實(一)至(三)、(六)至(八)部分屬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俱予分論併罰；被告朱信成就犯罪事實(四)、(五)亦係於密接時空基於接續之犯意為之，應論以1行為，其餘犯罪事實(一)至(二)、(六)至(七)部分，同屬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俱予分論併罰；被告賴米王就犯罪事實(四)、(八)部分亦為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俱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彭耀宗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前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解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審酌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告彭耀宗竊得之犯罪事實(三)、(八)之抽水馬達1組、22mmPCV銅線330公尺，及被告彭耀宗、朱信成共同竊取之犯罪事實(二)、(四)至(六)之後座座椅1組、電動螺絲起子1組、電鋸1台、PE交連風雨線50公尺、銅玻璃電線54公尺、交連PE電力電纜156公尺、液晶螢幕3臺、音響1組、喇叭2座、魚象雕刻1座、木紋地板貼片40片等物，為犯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至扣案之本案車輛1輛、人孔蓋撐高器1個、電纜鉗2個，係供被告彭耀宗、朱信成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彭耀宗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

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蔡 宜 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林 俞 兒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